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32號

原告 穎川生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盧美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宗意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本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10萬元，自應以此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」（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）。準此，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於執行標的物價值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以執行標的物價值核定，反之，如執行標的物價值高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，則以債權額核定。原告主張排除強制執行之系爭動產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5,957元，有原告所提出之銷貨單、銷貨憑單、出貨單、估價單、出貨明細、庫存資料等資料在卷可稽，低於執行之債權額，揆諸前開說明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5,9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命
03 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05 書記官 陳佩伶